附件1：

宁波市科技创新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党建引领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4〕2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4〕2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创新保险补贴是指对申报单位（在宁波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主体）购买经宁波市科技局遴选的科技创新保险险种所支出的保险费给予一定比例补贴。补贴资金来源于宁波市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并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科技创新保险包括研发攻关类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研发中断保险、研发项目安全责任保险、中试费用保险），成果转化类保险（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先用后转”保险），投资创业类保险（投资损失保险、创业损失保险），载体运营类保险（企业孵化保险）等四大类十个险种。

第二章 保险险种、补贴标准及申报条件

第四条 研发攻关类保险旨在为科技项目研发提供风险保障，包括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研发中断保险、研发项目安全责任保险、中试费用保险。保费补贴按实际保费支出最高60%给予补贴。

第五条 申请研发攻关类保险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项目前三单位；

（二）科技项目为获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市级及以上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的项目（含甬江人才工程项目），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的横向项目。

第六条 成果转化类保险旨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风险保障。鼓励企业通过受让科研成果实施转化，提供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同时支持以“先用后转”模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先用后转”保险。保费补贴按实际保费支出最高50%给予补贴。

第七条 申请成果转化类保险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相关成果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等输出，并在相关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完成技术交易。

第八条 投资创业类保险旨在为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投资创业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对政府性基金投资创业项目造成投资本金损失提供投资损失保险，对被投项目在天使阶段资金损失提供创业损失保险。保费补贴按实际保费支出最高50%给予补贴。

第九条 申请投资创业类保险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须获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http://www.baidu.com/link?url=AnmlSTEhgRdaH0PhvgArYtQvmWiSCvET_LdAevzGHeyOySoLe5fLneGWloaCyy2abbBV_iOm8hcEuma8x6qt0q" \t "/home/nbskjj/Documents\x/_blank)或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投资；

（二）基金出资模式为跟投或直投。

第十条 载体运营类保险旨在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科技项目招引、创业孵化方面提供保险支持。鼓励园区运营主体为入驻的在孵企业购买企业孵化保险，对孵化失败导致企业注销的损失提供保险保障。保费补贴按实际保费支出最高50%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申请载体运营类保险补贴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为我市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二）在孵企业投保前6个月均有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且有研发投入。

第三章 保险机构及险种遴选

第十二条 在遵守公平竞争原则前提下，由市科技局组织科技创新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根据资质、专业技术、服务水平等因素，通过公开的遴选程序，确定承保宁波市科技创新保险的保险机构，并实行共保经营，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遴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二）上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80%，且风险综合评级达到B级及以上；

（三）有专业从事科技保险的独立部门和人员队伍；

（四）已有或可开发出本细则所指科技创新保险险种，且相关险种须通过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可对外销售；

第十四条 鼓励保险公司推出创新险种，市科技局定期组织科技保险险种遴选工作，经市科技局评估后纳入“科技创新保险”产品体系。

第四章 承保与理赔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使用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应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扩大或缩小保险责任。保险费率应严格按照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执行。不得在保单中特别约定获得财政补贴后缴纳保费、企业未获得补贴即可退保、将起保日期提前等内容。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对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事故、损失金额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并保存相关凭据。对存在疑点的原则上应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理赔快速通道、简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处理时间、提高理赔效率。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承保后，应及时足额清收保费，清收时间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机构不得替投保企业代交、垫交保费。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在保险合同到期后或财政补贴申报审核通过后，不得对保单进行批退、批改、注销。未取得客户批改申请资料时，不得自行批改保险期限和保费缴纳情况。批退、批改、注销理由应当合理充分。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自主选择投保本细则规定的科技创新保险险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缴足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签订后，申报单位可按当年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补贴。

第二十一条 保费补贴项目的申请与审核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线上提交保费补贴申请；

（二）市科技局下属单位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申请材料汇总后递交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申请保费补贴须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宁波市科技创新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保费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保费补贴项目采取后补贴方式，实行总额限制和分类补贴，重点支持首次申报的单位。每家申报单位当年度科技创新保险费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定期报送承保、理赔数据，市科技局建立保险费率、保费补贴退坡机制，根据上年度各险种运营情况动态调整保险费率及保费补贴比例。对于上年度补贴项目超过30个但未出险的险种，当年保险费率下调0.1个百分点，保费补贴比例下调2个百分点。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科技保险费补贴的，一经查实，将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增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参与保险机构应建立专业服务团队，可聘请经工商登记注册、具备相应专业服务能力、信用良好的第三服务机构，为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提供专业多元化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